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被上訴人　　陳信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2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2年6月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上訴人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足憑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